

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647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終局裁判前，因法律變更改變其應行之訴訟程序種類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尚未言詞辯論終結者，原訴訟事件報結改分新訴訟事件，由原承辦法官或受命法官依新訴訟程序繼續審理。
- 二、 已經言詞辯論終結者，得不變更案號，逕依新訴訟程序為裁判。